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72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刘开坛为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，2020年3月16日，申请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《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》中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截止至2020年3月16日，共有8位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，申报债权总额为10215135.71元。管理人审核后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10019033.80元。8位债权人对管理人制作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，无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的核查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债权表中无争议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深圳市鸿华威科技有限公司等8位债权人的债权[详见《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》]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审 判 员 潘 涌
审 判 员 卢俊宇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孙石磊
书 记 员 陈纬杰

附：《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》

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表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债权人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人申报基本情况					债权初步确认情况				
		申报债权类型	本金	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滞纳金	申报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申报总额	确认本金	确认利息、迟延履行金	确认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确认总额	确认债权类型
1	深圳市鸿华威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38,208.00	12,184.19	1,582.15	151,974.34	138,208.00	4,976.64	1,582.15	144,766.79	普通债权
2	佛山市冠料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421,668.99	24,527.00	6,441.01	452,637.00	421,668.99	22,840.40	6,441.01	450,950.40	普通债权
3	深圳市博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,066,026.83	1,337,505.08	0.00	3,403,531.91	2,066,026.83	1,337,505.08	0.00	3,403,531.91	普通债权
4	佛山市南海必得福无纺布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,201,301.20	42,796.36	7,884.24	1,251,981.80	1,201,301.20	42,796.36	7,884.24	1,251,981.80	普通债权



5	福绵(厦门)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	普通债权	385,000.00	25,807.83	6,200.21	417,008.04	385,000.00	15,026.23	6,200.21	406,226.44	普通债权
6	广东美登纸业	普通债权	3,583,752.04	377,070.44	40,950.00	4,001,772.48	3,583,752.04	210,246.78	40,950.00	3,834,948.82	普通债权
7	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397,204.00	54,269.38	6,182.50	457,655.88	397,204.00	44,966.80	6,182.50	448,353.30	普通债权
8	厦门美润台悦卫生材料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74,034.82	4,539.44	0.00	78,574.26	74,034.82	4,239.52	0.00	78,274.34	普通债权
合计			8,267,195.88	1,878,699.72	69,240.11	10,215,135.71	8,267,195.88	1,682,597.81	69,240.11	10,019,033.80	